

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，公司、本公司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到会监事 3 名，实际到会监事 3 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作出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同意票 2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下属公司与交通实业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》。

公司监事刘庆贺先生担任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，其作为关联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此议案的详细内容，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3）。

二、以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，此次会计估计的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客观合理，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—固定资产》等相关规定对公司部分固定资产的残值率进行变更。

以上议案的具体内容，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4）。

特此公告

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 年 6 月 3 日